

婚内强奸是否构罪

婚内强奸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亦有特指在婚姻状况处于非正常的情况下，如分居、提起离婚诉讼等期间)，丈夫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违背妻子意志，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基本案情：上海某区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王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这是新刑法实施以来上海判决的首例婚内强奸案。

被告王某今年 29 岁，是上海某公司的职工。1996 年 6 月和 1997 年 3 月，王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两次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请求。法院作出准予离婚的一审判决，然而判决尚未生效，被告来到原住处，见其妻钱某也在，便欲发生性关系。遭拒绝后，即反扭钱某双手强行实施性行为。

法院认为虽然准予离婚的判决书虽尚未生效，但双方对离婚判决均无异议，两人均已不具备正常的夫妻关系，王某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

分歧意见:对于本案主要分为以下三个观点：**1：**无条件赞同婚内强奸成立犯罪论。此论认为，刑法规定的强奸罪的本质特征是男子违背妇女意志而强行实施性行为，因婚姻法没有明文规定同居生活”为法定义务，则丈夫强行对妻子实施性行为就应当经强奸犯罪定性。依照我国现行婚姻法的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整个法条中找不到夫妻有同居义务诸如

此类的字眼。那么，为什么认为结婚就是对同居和性生活的法律承诺呢？妻子首先是人，然后才是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根本就是不尊重妻子的人格……”。因而认为婚内强奸罪成。2：有条件赞同婚内强行性行为成立强奸犯罪论。此论认为，婚内强行性行为是否成立强奸犯罪，不应一概而论。持此论者认为，对于本案一类的情况，则应当认定强奸犯罪，因为婚姻已处于不正常状态，王某已经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且经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双方对判决事实并无异议，尽管判决尚未生效，夫妻关系尚正式解除，在准予离婚的判决等待生效的特殊时间段内，原则上双方的以性生活为内容的权利义务当予中止，如果夫对妻强行实施性行为，妻坚持控告的，可对夫的行为以强奸论罪。3：反对婚内强行性行为成立强奸犯罪论。此论认为，同居为夫妻生活的重要内容，性行为系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在我国，法律和主流道德均只认可夫妻之间的性行为。既然性行为是夫妻的权利与义务，则行使权利的行为不应入罪。

本人观点：在此案中王某与钱某的婚姻关系已处于不正常状态处于离婚诉讼期间符合婚内强奸的时间条件，王某在明知钱某的意愿下而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违背了钱某的意志而在发生性关系期间王某也对钱某实施了暴力手段，已经构成强奸罪的基本要件。王某与钱某的离婚申请虽未生效，但已产生法律效力。妻子已经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且经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双方对判决事实并无异议，尽管判决尚未生效，夫妻关系尚正式解除，在准

予离婚的判决等待生效的特殊时间段内，原则上双方的以性生活为内容的权利义务当予中止，如果夫对妻强行实施性行为，妻坚持控告的，可对夫的行为以强奸论罪。虽性行为系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在我国，法律和主流道德均只认可夫妻之间的性行为。既然性行为是夫妻的权利与义务，但是在本案中最大的前提是王某与钱某的婚姻关系已解除，婚姻关系解除由何来权利义务，王某对钱某以暴力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大大违背妇女意志，都符合了强奸罪论的主客观要件所以王某的行为就应以强奸罪论。根据我国刑法量刑，犯强奸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者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综上所述，王某构成婚内强奸罪。